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延长存续期已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竺素娥

张耀华

李有星

2017年11月23日